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 2011-B757-01

修正案号: 39-6879

一. 标题: 检查飞机机身顶部蒙皮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型别,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7(2010年11月22日发布)中指定的B757-200、-200CB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1-01-15;
- 2、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据报告飞机机身顶部蒙皮发现裂纹,故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检查机身蒙皮是否存在疲劳裂纹,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以防止飞机失压。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7 1.E “符合性”段落中规定的时间内,本指令 2.3 要求的时间除外,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7 沿 297 到 439 站位,对 S-4L 和 S-4R 长桁化学铣切台阶处的机身顶部蒙皮进行外部详细滑动探头涡流探伤 (Sliding Probe Eddy Current Inspection) 或点动探头中频涡流探伤 (Spot-Probe –Medium-Frequency Eddy Current Inspection), 以检查是否存在

在裂纹,并在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7 1.E“符合性”段落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检查。

2.2 检查中若发现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修理完成后,无需再对已修理区域进行重复检查。

2.3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53-0097 规定的符合时间是以服务通告中确定的时间为起算点,本指令要求在指令生效日为起算的符合时间内完成。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 85710150